

##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與標示方法修正草案

一、無風管空氣調節機申請節能標章認證，其適用範圍、能源效率試驗條件與測試方法及能源效率基準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適用範圍

本項產品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3615 規範之無風管空氣調節機，且額定冷氣能力為 71kW 以下者。

(二)能源效率測試條件及方法

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應依 CNS 3615 規定，試驗其冷氣季節性能因數(Cooling Seasonal Performance Factor，簡稱 CSPF)。

(三)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能源效率基準

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CSPF 之標示值及實測值不得小於下列基準值：

機種		額定冷氣能力分類 (kW)	CSPF (kWh/kWh)
氣冷式	單體式	2.2 以下	<u>4.35</u>
		高於 2.2 ，4.0 以下	<u>4.42</u>
		高於 4.0 ，7.1 以下	<u>4.16</u>
		高於 7.1 ，71.0 以下	<u>4.03</u>
	分離式	4.0 以下	<u>5.93</u>
		高於 4.0 ，7.1 以下	<u>5.33</u>
		高於 7.1 ，10.0 以下	<u>5.11</u>

		<u>高於 10.0，71.0 以下</u>	<u>5.03</u>
<u>水冷式</u>		<u>全機種(71.0 以下)</u>	<u>5.58</u>

二、節能標章產品應依下列規定標示及辦理：

- (一)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住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(二)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，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。
- (三)取得能源效率比(EER)節能標章證書者，得於證書有效日前，以本局核發之冷氣季節性能因數(CSPF)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與標準檢驗局核發之驗證登錄證書，辦理節能標章證書更新(CSPF)。